

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傷病慰問死亡弔奠辦法

內政部 69 台內勞字第 709700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 日公佈
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修正公佈
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公佈
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3 日第 5 屆理事會議修正公佈
依據本會第 7 屆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
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慰問或弔奠傷病死亡之會員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慰問及弔奠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1、傷病慰問部份：

(1)會員。

2、死亡弔奠部份：

(1)會員死亡。

(2)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未婚)及祖父母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受傷患病之會員，必須住院始予慰問，如係住院體檢，不在慰問之列。

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情形之一者，由小組長查報，經由分會指派理事或秘書一至二人，儘速前往慰問或弔奠，費用由分會暫墊，隨即填具名單(附式)並連同領據(附式)一併報會審核撥款歸墊。

第五條 每一傷病、住院、會員死亡、會員親屬之慰問或奠儀費用標準規定如下：

1、受傷、患病：

(1)普通傷病：貳仟元整。

(2)因公傷病：參仟元整。

2、死亡弔奠部份：

(1)會員死亡弔奠儀：陸仟元整。

(2)會員親屬：壹仟元整。

3、本會理事長慰問因公傷病者，可加給傷病慰問金陸仟元整、因公死亡者弔奠金壹萬壹仟元整。

第六條 對傷病會員致送慰問品，同一傷病一年內以一次為限，如醫治傷病為時久，或傷病嚴重，分會得視情形適時派員加以精神慰問及服務。

第七條 傷病會員及死亡會員家屬，在傷病或喪事期間如有事需代辦，分會儘可能主動派員代為辦理(例如代辦住院手續，請領醫藥費、請假協辦喪事，以及其他等)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會員」為經分會理事會正式核可，逕送本會審查合格，並已繳交會費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